

大葉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 55 次(10009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0 次(10104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70 次(10203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77 次(10210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1 次(10407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7 次(10503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2 次(10509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大葉大學為志願入學就讀者，得領取獎助學金新臺幣十八萬元，分六學期於期中考週平均發放。
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無懲戒紀錄者，始得續領該學期獎學金。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就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並具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或「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助對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